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部分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且限售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8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董事王振中先生、杨永春先生、高海鑫先生、陈学斌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降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及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情况，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前述 4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0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7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7.92 元/股调整为 7.7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9 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1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7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